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遇宝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遇宝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遇宝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，中共党员，注册会计师。2012年2月—2018年1月任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，2018年1月—2020年11月任公司审计事务部经理，2020年1月—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1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9日